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4: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5,362,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49.12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6,093,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39.282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26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9.8449%。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495,27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98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95,27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98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495,27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98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495,35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6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94,289,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6%;反对 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972,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96,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70%;反对 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1%;弃权 972,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8%。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95,27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98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

7.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495,35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6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继强先生

同意 494,657,81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364,364 股。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涛先生

同意 494,657,81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364,364 股。

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洪杰先生

同意 494,657,81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364,364 股。

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帆先生

同意 494,657,81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364,364 股。

8.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星先生

同意 494,657,81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364,364 股。

8.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建英女士

同意 494,657,81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364,364 股。

9.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新洲先生

同意 495,191,41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897,965 股。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继晔先生

同意 495,191,41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897,965 股。

9.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申香华女士

同意 495,191,41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897,965 股。

10.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监事候选人李卫东先生

同意 486,319,07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25,624 股。

10.02 监事候选人常勇先生

同意 495,288,81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995,365 股。

上述议案 8、9、1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与会股东听取了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2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帆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许涛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孙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1)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孙继强先生、董事许涛先生、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组成,由董事长孙继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史洪杰先生、钟建英女士、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组成,由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孙继强先生、董事张帆先生、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组成,由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许涛先生、余明星先生,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组成,由独立董事胡继晔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许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许涛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斐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胡四全先生、赵奕先生、樊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万桂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持续做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志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3),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孙继强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结构设计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结构及元件事业部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 股;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涛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力设备厂山大华特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力设备制造公司海外事业部主任、市场管理部主任,山东电力设备公司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公司市场部(营销中心)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输变电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支部副书记,山东电工智能科技公司、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公司、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安全质量部)部长,许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胡四全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许继柔性输电系统分公司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许继电气柔性输电系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职工监事,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四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赵奕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珠海许继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华商京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主任、党支部书记,国际业务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许继电气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斐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科科长、资金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郑州平高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樊占峰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装置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许继电气柔性输电系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许继电气保护自动化系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南许继继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万桂龙先生,198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财务处工作。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资本运作处处长、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桂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志远先生,198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历任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充换电产品研发部工程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等职。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4: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万桂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3213660

传真号码:0374-3212834

电子邮箱:xjdqzqb@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王志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3219536

传真号码:0374-3212834

电子邮箱:xjdqzqb@163.com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在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认真讨论,会议一致选举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卫东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科长,许继停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许继集团微电网系统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计院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电力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6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发转 2"即将停止转股 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前,持有"特发转 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 2"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76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5 月 11 日("特发转 2"赎回日)仅剩 1 个交易日。

2、"特发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特提醒"特发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特发转 2"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2、"特发转 2"赎回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3、"特发转 2"赎回价格:100.7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5、"特发转 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6、"特发转 2"停止交易日:2023 年 5 月 8 日

7、"特发转 2"停止转股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 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特发转 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 2",将按照 100.7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特发转 2"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即 9.53 元/股),已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特发转 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发转 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开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期限 5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 550 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 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为 12.33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 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2.33 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 7.3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 2"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特发转 2"赎回价格为 100.7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特发转 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特发转 2"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8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0%×277/365=0.7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特发转 2"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特发转 2"停止转股。

4、2023 年 5 月 11 日为"特发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 2"。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特发转 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5 月 1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 年 5 月 18 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特发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 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 2"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 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特发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 2"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5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金科地产 MTN001,债券代码:102001441)应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分期兑付本金 0.5 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含)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应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期兑付本金 0.5 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分期兑付本金 0.5 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含)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金科地产 MTN002,债券代码:102001614)应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分期兑付本金 0.5 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应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分期兑付本金 0.5 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应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期兑付本金 0.5 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按期足额兑付上述两期中期票据本息,且关于上述两期中期票据展期的持有人会议仍在表决过程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20 金科地产 MTN00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 金科地产 MTN001
债项代码	102001441
发行金额	1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发行期限	2+2 年(展期后发行期限 3 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8.50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项 AAA,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偿还类别	本息分期兑付